

宛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

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政府透明度。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经济发展，重点公开监管信息488条；持续公开民生领域信息984条；细化公开执行和管理信息754条。2025年，全区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约5000余条，为企业群众提供易获取、高精度的政务公开服务。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办事便利度。持续推进“办好一件事”改革，完善公开事项流程，明确公开事项办事指南。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综合窗口，配备“一件事”服务专员，推动政务公开和优化营商环境更好融合，着力打造“办事省心、环境舒心、服务暖心、结果放心”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

宛城区政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操作。经统计，2025年我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7件（共105项），已按程序在法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年，我区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前审核机制，对公开信息进行内容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及涉敏信息多层级审核，年度累计审核各类公开信息逾400条。加强信息动态更新与有效性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在区政府网站更新发布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民生领域、就业领域、项目建设领域、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南等核心信息400余项，同步清理失效、过时信息70余条，确保了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与安全。2025年，完成区政府网站全面升级改版，优化栏目架构与页面设计，提升用户体验和信息检索便利度。严格落实网站后台账号安全管理，全面实行“密码+验证码”双重验证登录方式。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与常态化监测，推动网站与新媒体平台协同联动。

（五）监督保障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对标对表。二是充分利用工作提醒函的方式，推进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2025年，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大班”培训1次，“小班”培训6次。通过门户网站、线下专区、政策咨询等渠道听取社会评议，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未开展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6	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1		
行政强制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5	0	0	0	0	10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8	0	0	0	0	6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2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3	
(七) 总计		105	0	0	0	0	1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6	2	0	0	18	1	1	3	2	7	0	1	0	3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个别问题需要改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存在信息发布格式不统一、内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加以改进：一是制定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明确信息发布的格式、内容表述等要求。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各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信息公开。三是严格要求按照“三审三校”程序，加强信息发布前的审核和校对工作，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政策法规和统一格式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宛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